

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第五十八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53231 號

第五十八條 為防止逃漏、控制稅源及促進統一發票之推行，財政部應訂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；其經費由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中提出百分之三，以資支應。